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慧颖、王瑛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6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68,79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1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 _____

张慧颖： _____

王 瑛：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